

采购编号：JXRC-250638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乙方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638)的成交供应商。甲方因医保信息化建设需求，需采购相关技术服务；经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为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付款义务。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服务提供、款项支付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各类通知文件及对应的《陕西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协议机构接口开发手册 V0.4》，《门(急)诊诊疗信息页(通用示例)》、《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 V1.2》，《西安市医保信息采集接口规范 V1.4.1》、《西安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二维码生成规范 V1.0》，《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试行)-20240730 版》多个接口文档及规范文件要求，结合医院信息系统应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医保信息化建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医保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陕西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系统对接适配改造；
- 2、门(急)诊诊疗信息采集上传适配改造；
- 3、西安市医保进销存和处方监管信息采集适配改造；
- 4、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部分场景适配改造。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242,000.00 (包含增值税)。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随市场变化因素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乙方为交付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安装费用、差旅费用、税金。

3. 甲方、丙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本合同付款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条件, 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丙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 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赵鹏 15388610907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肖雅 15191903868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 自项目开始之日起, 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



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与丙方的约定，验收合格后通知丙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请求甲方验收并在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丙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对项目的验收情况，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本项目属于丙方为甲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项目，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丙方完成了对甲方等额的信息建设投资。本项目成果（软、硬件）丙方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无限期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3.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及重新采购的支出),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否则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其他两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三方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三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1) 甲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7101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赵鹏 63609395

(2) 乙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



地 B 栋 5-10501A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肖雅 15191903868

(3) 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东环城路 116 号

邮政编码：7102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王军 13772109116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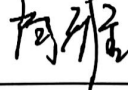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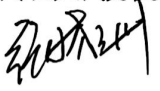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下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
 名称（盖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全称（盖章） 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全称（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栋 5-10501A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东环城路 116 号
邮编：7101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2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29-63609379	电话：029-88603587	电话：02985336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1913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W8F802G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7921122272K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 611301053010149052443	账号：103678490130	账号：26170701040001437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